长 兴 县 总 工 会 **文件** 长兴县慈善总会工会分会

长总工[2018]14号

关于印发《长兴县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(试行)

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(总)工会、县直属产(行)业工会(委): 为更有效地做好我县困难职工救助工作,现将《困难职工帮 扶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,遵照执行。

附:《长兴县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》

长兴县总工会 长兴县慈善总会工会分会

2018年4月13日

附件:

长兴县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建立困难职工帮扶(本办法中指资金帮扶)的长效机制,切实为困难职工排忧解难,根据全总、省总、市总工会关于困难帮扶工作的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在县总工会统一领导下开展,县慈善总会工会分会的资金须经县总工会同意后安排使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县总工会成立困难职工帮扶领导小组,组长由县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担任,副组长由县总工会其他班子成员担任,成员由各部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办公室设在县职工服务中心),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,维权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县直产业(行业)工会组织负责困难 职工的申请受理、调查核实。

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困难职工的情况审核、档案建立、资金发放和复查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帮扶对象

第四条 全县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(单位须建立工会帐户、 参加医疗互助)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职职工(属困难劳模职工 的,按有关困难劳模政策实施帮扶),视情优先考虑以下对象:

- (一)按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单位的在职职工;
- (二)获得过工会系统各种荣誉的在职职工。

第四章 帮扶项目

第五条 根据职工家庭的困难现状和原因,按照上级工会、 县总工会、县慈善总会工会分会年度资金安排情况,实施生活、 医疗、子女入学、意外事故和其他特殊情况的帮扶。

第五章 资金渠道

第六条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渠道:

- (一)上级下拨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。
- (二)县慈善总会工会分会募集的资金。
- (三)县总工会年度预算安排的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。

第六章 资金使用

第七条帮扶资金的发放,坚持"先建档、后帮扶、实名制"和"收支平衡"的原则,根据职工困难程度确定帮扶金额,在建档的下一年度1月底前,采取银行卡(存折)结算方式统一发放(其中助学帮扶资金在建档当年8月底前发放)。

第八条 使用上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,按上级工会规定执行。帮扶资金的使用,按照建档职工家庭困难程度形成资金

分配方案,在县总工会网微信公众号或官网上进行公示(一般为3至5天)后,再由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后,再按照程序审批列支。

第七章 建档条件

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,原则上不建立档案:

- (一)拥有2套(含)以上住房的;
- (二)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;
- (三)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;
- (四)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、船舶、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。
 - (五)被纳入社会诚信记录的。

第十条 根据职工家庭困难程度,按全国级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四个类别建立档案,对不能建档的,原则上不予救助。

- (一) 按全国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(指不符合或暂未列入 民政部门低保建档标准的):
- 1. 家庭实际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未经政府救助,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- 2. 家庭实际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 经政府 救助后,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内仍生活困 难的职工家庭。
- 3. 家庭人均月收入略高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(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0%以内),但必须是由于患病、子女上学、残疾、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的情况,家庭可支配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,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内的职工家庭。

- 4.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 (含) 以内,但必须是由于意外致困的原因,家庭可支配收入除去意外致困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,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内的职工家庭。
- 5.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上,但 必须是由于意外致困的原因,家庭可支配收入+投资性净资产 + 储蓄除去意外致困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,家庭月人均收入 在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内的职工家庭。

(二) 按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:

- 1.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(含)以内, 但必须是由于患病、子女就学、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,家庭可支配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,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 0-1. 5 倍(含)以内的职工家庭。
- 2.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上,但 必须是由于遭受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生活困难,家庭可支配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 用支出后,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 0-1. 5 倍 (含)以内的职工家庭。

(三) 按市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:

- 1.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(含)以内, 但必须是由于患病、子女就学、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,家庭可支配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, 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 5 倍,且低于我县最低月工资标准的职工家庭。
- 2.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上, 但 必须是由于遭受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

导致生活困难,家庭可支配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 用支出后,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5 倍且 低于我县最低月工资标准的职工家庭。

(四)按县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:

家庭可支配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,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全国级、省级和市级建档标准,但不符合全国级、省级、市级建档条件的;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,视实际情况,由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提出初步意见,报县总工会困难职工救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,建立"县级困难职工家庭数据库"并独立建档。

第八章 帮扶标准

第十一条 生活帮扶

- (一)按全国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,年帮扶资金 3000 元至 6000 元/户。
- (二)按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,年帮扶资金 2000 元至 4000 元/户。
- (三)按市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,年帮扶资金 1000 元至 2000 元/户。
- (四)属县级生活困难职工家庭的,若县委县政府年终有统一规定的,按县委县政府统一规定实施(一般为安排年终慰问一次)。

第十二条 助学帮扶(大学、高中期间子女入学):

(一)按国家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,大学期间每学年帮扶资金 3000 元(其中大学新生第一学年帮扶救助 4000 元);高中期间每学年帮扶资金 2000 元。

- (二)按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,大学期间每学年帮扶资金 2000 元(其中大学新生第一学年帮扶 3000 元);高中期间每学年帮扶资金 1500 元。
- (三)按市级和县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的,大学期间每学年帮扶资金 1500 元(其中大学新生第一学年帮扶 2000 元);高中期间每学年帮扶资金 1000 元。

第十三条 大病帮扶:

(一) 爱心透析等上级有专项资金安排帮扶的大病:按国家、 省市工会每年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和使用规定予以帮扶。

(二)其他大病帮扶:

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大病的,住院治疗费年度个人纳入医保自付部分费用(扣除医保报销、医疗互助补助、大病保险赔偿、工伤赔偿所得和第三方负担、公共卫生负担费用等所得后的部分。)帮扶标准按下表执行,最高帮扶金额为10万元。对在本年度内达到最高帮扶金额的受助者,不再受理申请;本年度内未达到最高帮扶金额的可再申请。申请人所提供的医疗票据必须是申请日前一年内发生的,不得重复使用。

- 例 1: 某全国级困难职工患者住院治疗费年度纳入个人医保自付部分费用(扣除医保报销、医疗互助补助、大病保险赔偿、工伤赔偿所得和第三方负担、公共卫生负担费用等所得后的部分)21 万元,可帮扶资金=4×30%+5×(40%+50%+60%)+(21-20)×70%=9.4 万。
- 例 2: 某全国级困难职工患者住院治疗费年度纳入个人医保自付部分费用(扣除医保报销、医疗互助补助、大病保险赔偿、工伤赔偿所得和第三方负担、公共卫生负担费用等)25万元,可帮扶资金=4×30%+5×(40%+50%+60%)+(25-20)×70%=12.2万,则救助金额10万元。

自付部分	1-5	5-10	10-15	15-20	20 万以	困难职工		
(万元)	(含)	(含)	(含)	(含)	上	建档级别		
	30%	40%	50%	60%	7 0%	全国级		
帮扶	25%	35%	45%	55%	65%	省级		
比例	15%	25%	35%	45%	55%	市级		
	10%	20%	30%	40%	5 0%	县级		

第十四条 突发意外事故致困户: 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因突发事件和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,按照 1000—10000 元/户实施临时性帮扶。

第十五条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定向捐赠的帮扶资金,按程序 及捐赠者的意愿办理,实行专款专用,并及时向捐赠者通报资金 使用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特殊情况帮扶由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领导小组一事一议。

第九章 申报材料

第十七条 职工申报困难帮扶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:

- (一)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收入证明(原则上以单位工资条为准,必须包括应发额、社保缴费额、实发额等内容,须经手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。无收入者由户籍所在地村或社区出具无收入证明,须经手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),本单位工会困难职工公示复印件,职工本人的银行卡(或存折)复印件。
- (二)有低保证或残疾证者需提供相关复印件;因患病致困者需附医疗费用清单。

- (三)子女助学申请需附加提供成绩单(新生除外)、学费清单、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- (四)因患病致困者须提交医院诊断证明、医疗费收据等材料; 因较大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等致困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章 申报程序

第十八条 职工申请困难帮扶须遵循以下程序:

- (一)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,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或应急救助困难职工,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,填写《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》和申报人单位《困难职工公示》(一式二份),并由所在单位工会公示七天。(二)各单位工会签署意见盖工会章,所有材料统一报送所在地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产业(行业)工会组织审核签字盖章。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产业(行业)工会组织留存一份。
- (三) 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产业(行业)工会组织审核签字 盖章,统一报送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审核。
- (四)县总工会服务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纸质档案分层级建档。

第十一章 申报时间

第十九条 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产业(行业)工会组织报送 困难职工申报材料须遵循以下时间:

- (一)子女助学:在当年7月20日前报送至县职工服务中心。
- (二)低收入生活困难职工、因患病或其他意外灾害致困职工: 在当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县职工服务中心。逾期报送且符合条

件的,按照申报当年帮扶标准纳入下一年度实施帮扶,如遇新政策的,按新政策执行。

(三)突发意外事故致困户:随时提出申请并报送至县职工服务中心。

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

第二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,应及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。定期对帮扶资料进行整理、立卷、归档,做到完整、清晰、无遗漏,并实行电子档案动态管理,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调查摸底,更新相关资料。

第二十一条 超过 12 个月的困难职工档案必须及时复核。一般于每年 10 月底前开始,县总工会服务中心将已录入职工信息的复核表逐一发放给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产业(行业)工会(工委),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产业(行业)工会(工委)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和上报工作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县总工会服务中心于11月底前完成复核工作, 复核通过的,将于7个工作日内通过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产业(行业)工会(工委)逐级告知已建档的职工本人。复核不通过的,将退回复核资料,并下发注销档案告知书。

第十三章 有关解释

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同一困难职工家庭当年只安排帮扶一次,并与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不重复帮扶。

第二十四条 共同生活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包括:

(一)本人及配偶;

- (二)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和未成年子女;
- (三)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;
- (四)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;
- (五)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 居住的人员。

第二十五条 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是指申请当日前 12 个月内"家庭可支配收入/家庭总人口"。

- (一)家庭可支配收入=家庭总收入-缴纳所得税-社会保障支出。
- (二)家庭总收入:包括工薪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性收入(如利息、红利、房租和田地收入等)、转移性收入(如养老金、离退休金、社会救济收入等)。
- (三)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,无故(家有重病患者、幼儿照顾及其它类似的特殊情况除外)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,视其月收入为我县职工最低月平均工资。(四)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。

第二十六条 困难职工家庭必要支出费用包括本人及家庭 成员患病、子女上学、残疾、重大意外灾害等引起家庭困难的支 出费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成员认定:除了未成年子 女以外,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关系人员必须是在 本县长期共同生活并办理居住证的人员。

第二十八条 意外事故致困户:是指"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,造成重大人身伤害,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""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,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,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""因发生自然

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、家庭生活必需用 品损毁严重,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 庭"。

第十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要及时将本单位(或通过其它途径)对 困难职工帮扶的情况向上级工会反馈。对于无故不提供和拒绝调 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,不得建档,不予帮扶;对于隐瞒 财产、收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帮扶资金的,应追回违规所得, 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由 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困难职工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说明

一、不能申报的对象:

- 1. 拥有二套(含)以上住宅;
- 2.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;
- 3. 有子女进入高收费的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留学;
- 4. 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、船舶、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。
 - 5. 被纳入社会诚信记录的。
 - 二、必须提供的申报材料。
 - 1. 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(附后)
 - 2.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
 - 3. 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复印件
 - 4. 申报人单位公示证明(附后)
 - 5. 家庭就业人员的收入证明(附后)
- 6. 已成年家庭成员的无收入证明(不统一格式,由户籍所在 地出具无收入证明,须经手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)
- 7. 致困证明(不统一格式,需提供材料,须单位经手人签字 并盖单位公章)
 - 8. 困难职工家庭复查表(附后)
 - 三、视情提供的申报材料。
- 1. 低保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,必须提供低保证和残疾证复印件。
- 2. 申请子女入学帮扶的,必须提供成绩单(新生除外)、学 费清单、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
- 3. 申请大病帮扶的,必须提交医院诊断证明、医保及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清单、医疗费收据等材料。
- 4. 申请突发意外事故帮扶的,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视情可补交)。

四、相关说明。

- 1. 有父母赡养的,必须提供由职工本人赡养的证明(有兄弟姐妹的,须注明几人)。
 - 2. 所有成年家庭成员必须提供收入证明或无收入证明。

湖州市 长兴县 20 年度 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

本人银	行卡号					开户	银行及网点	银行(支行	-/分理	里处/储蓄原	F)		3	建档标准:	国口	省口 市	ī 🗆	区县	
姓	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	身份	证 号	婚姻状况	健	建康状况	残疾情况	兄	工作状态		Z.	是否单亲	户	口类型	<u></u>
											级,类别:)	病休口	在岗□	农民工口	是□ 否□	农业	□ 非	农口
工作单位			住地址	主地址 参加工作时间			 联系号码			住房类型				建筑面积					
								年月		手机: 固话:			廉租房/ 自建房	/经适房□	自租房□	购房□ 其他□		m²	
本人月:	本人月均收入 家庭其他年收入		家庭年总收入 家庭人均月收入			本人医保情》		况 本人户籍地-省市县([市县(区)	(五)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((农民工填写)				
						职工□,居民□,无医保原			因				签订于年月日,期限月						
	关系	姓	名	性别	政治面貌		身份证	5 号		健康状况	兄 月均收入	身 份	· B	医保情况	单位 (学	校/学制,本	.科/专利	4, 年级	及)
家庭																			
成员																			
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
 主要致困	原因 :本	 人大病口		 房□,子女上		 收入口,	意外或其他:			人员中劳	 模或少数民族请 ¹	L 备注:			1				
				人上填写):															
	20 年月		 制本科□/			或学年													
家庭其		主院 医疗费		其中: 自耳			疗互助报销	单位报销		简述致									
他收支										困原因							. .		
情况	办理低的	呆的乡镇	(街道)、	社区名称		月领取	【低保金额/其他	2渠道医疗救	助		本人对所填信息	的真实性	负责,	尤 单位工会	会审核所列的	的 四类不宜甲	请 的情	形。	
							/				因格式所限 , 请	避免使用	过多的	描述性表述	戱 。 申	请人签名:			
	单位	立审核: (D无二套((含)以上住	宅; ②	乡镇				职工服		· 办人意见				负责人意	见		
单位				¥经营;③无		街道、				务(维	困难类别:								
工会				文自费出国留 船舶、工程			(* 辛)					_	山加 1		建档层级:				
意见				^{船加、工任} \社会诚信证		产业	(盖章)			权帮	□ 低保户		应保未		业安始口				
	审核人:		- 102-147	-, 4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工会				扶)中	□ 低保边缘户		〕意外:	致困户 /	档案编号:				
	电话:		(单	位盖章)		意 见				心意见	□ 不予建档	签字:	:		签字:		年	月	日

填表时间:年月 日

困难职工公示

根据长兴县总工会困难职工上报范围和条件,经过摸底调查,以下人员本人及家庭成员可排除以下情形(①拥有二套(含)以上住宅;②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;③子女进入高收费的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留学;④非受雇佣经常使用车辆、船舶、工程机械及大型农机具。),符合困难职工申报的各项条件,拟上报长兴县总工会,特此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年月.___日至年月日(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)。 对此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工会反映。

工会联系电话:

序号	姓名	人口	年度总收入	人均月收入	致困原因(患病、子女上学、残疾、 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)
1					
2					

单位工会公章 年 月 日

样张一(有工作单位的):

收入证明

县总工会:

兹有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,从事 岗位, 截止上月,该同志在本单位连续12个月总计收入(应发 额)为 元。

本人最近三个月工资单(以本单位实际发放情况为准, 但必须包括应发额、社保、公积金缴费额、实发额等内容)

附后。

以上信息无误,特此证明。

经手人签字:

单位行政公章

年 月 日

样张二 (无工作单位的):

收 入证明

县总工会:

兹有 同志系我村(或社区)居民,从事 行业,目前年收入约为 元。

以上信息无误,特此证明。

经手人签字:

单位行政公章

年 月 日

长兴县困难职工家庭复查表

年 月日 调查时间: 性别 姓 工作状态 户口类型 名 身份证号 病休□ 在岗□ 农业口 非农口 农民工口 何时到现单 位参加工作 本人户籍地-联系号码 现 工作 单 位 省市县(区) 手机: 年 月 关系 姓 工作单位(或学校) 月均收入 有无医保 名 家庭 成员 情况 家庭其 家庭人均 本人医保情况 家庭总 本人 他年收 月均收入 收入 月收入 职工口,居民口, λ 无医保原因 子女入学 (高中以上) 家庭支 出情况 患病、残疾、 意外事故方面 单位审核: ①无二套(含)以上住宅; ②无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;③无 子女进入高收费的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留学; ④无自备车辆、船舶、工程机械及大型农机具。⑤被纳入社会诚信 乡镇(街 单位 道、园区) 工会 记录的。 审核人: 产业工会 意见 审核人: 意 见 (盖章):

注:家庭总收入:包括工薪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性收入(如利息、红利、房租和田地收入等)、转移性收入(如养老金、离退休金、社会救济收入等)。

(单位盖章)

电话:

抄送: 湖州市总工会, 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纪委、县慈善总会, 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、县级机关各部门。

长兴县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16日印发